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26
聯絡人：紀咸仰
電 話：(02)7736-5712

10051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號

受文者：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040060194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原函影本、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調查表各1份

主旨：有關社會教育機構設有動物表演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依規定秉權責妥處並填具調查表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104年5月4日立芬（國）第2015050401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查終身學習法第8條規定略以：「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，由個人、法人或團體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設立…」，另依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第29條規定：「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辦理社會教育，違反設立目的、核准內容或條件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理：一、糾正。二、限期整頓改善。三、停止部分或全部活動。四、廢止立案，命令解散。」
- 三、貴轄社教機構除應符合終身學習法外，亦應遵守動物保護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規，爰請全面清查所轄社教機構設有動物表演者是否違反相關規定，並依前開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，或依第31條規定研訂補充規定。
- 四、上開調查表請於104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妥並經主管機關首長核章後免備文報部（電子檔請寄：chi63@mail.moe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本部國會聯絡小組、終身教育司

教育部